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8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俊福、袁委員菁、吳委員義林、游委員勝傑、李委員培芬、洪委員挺軒、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李委員育明、孫委員振義

列席者：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彰化縣政府(討論案第一案至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覆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
或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6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非屬經常性疏運營運時段及班次數調整暨台中站污水處理設施擴建及污水排放量提升)

第二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1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非屬經常性疏運營運時段及班次數調整暨台中站污水處理設施擴建及污水排放量提升）

一、說明

- （一）「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83 年 9 月 12 日以(83)環署綜字第 45040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交總字第 1080012263 號函轉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非屬經常性疏運營運時段及班次數調整暨台中站污水處理設施擴建及污水排放量提升）」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計劃變更「非屬經常性疏運班次之營運時間延長及班次數增加」「擴建污水處理設施，提高污水排放量至每日 650CMD」及「調整非屬經常性疏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等內容。前經簽奉核可，由李公哲（召集人）、吳義林、劉希平、李堅明、高志明、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及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7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短時間人潮集中時段之班次分散及人潮疏散相關具體措施。
2. 強化非屬經常性疏運營運時段可能發生突發事件之緊急疏運及旅客於場站範圍內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含清晨 5 時 30 分至 5 時 50 分、晚間 12 時至翌日清晨 1 時)。
3. 以最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更新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納入擴建污水處理設施施工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應符合第四期排放標準或第三期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合併討論

一、說明

- (一)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分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03799 號及第 107000380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3 月 7 日分別以能電字第 10803001900 號函及能電字第 10803001890 號函轉送「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2案(下稱2案)至本署，2家開發單位(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申請2案聯席合併審查；2案變更內容摘述如下：
 1.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包括風機基礎型式增加三腳套管型式方案、調整北側共同廊道輸配電系統併聯及線路規劃，採與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之 N1 方案共同上岸、共用輸變電系統、調整陸纜方案 C 之路線，並調整土石方數量及環境保護對策。
 2.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包括風機基礎型式增加三腳套管型式方案、調整北側共同廊道輸配電系統併聯及線路規劃，採海纜之 N1 方案，與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共同上岸、共用輸變電系統、調整陸纜方案 C 之路線、取消設置海上變電站，並調整土石方數量及環境保護對策。
- (三) 經簽奉核可，由鄭明修(召集人)、吳義林、劉小如、李錫堤、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及劉益昌等

第12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8年5月3日召開2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2案開發單位於108年6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8年7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年7月16日本2案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2案開發單位於108年9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分別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三腳套管及四腳套管等2種風機基礎型式施工過程之風險評估，強化打樁期間噪音模擬之比較分析，並補充說明三腳套管型式可能負面影響及環境保護對策。
 2. 補充陸上升壓站之土壤液化潛勢評估，並提出土方運送及暫存堆置區之環境管理規劃。
 3. 強化監測船與鯨豚觀察員執行方式。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2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

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 日函送 2 案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